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0514第0190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085      传真：029-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9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3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54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54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57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	58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93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4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03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7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7
十二、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114
十三、结论性意见.....	1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所/金诚同达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环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40
启源装备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系中环装备变更前名称，于 2017 年 2 月更名为“中环装备”
中节能集团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国启源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中机国际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陕装	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六合天融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合天融（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合环能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合汇金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天融环保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中科坤健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天融兴	新余天融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兆盛环保/标的公司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兆盛环保 99.18% 股权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交易各方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补偿义务人	周震球、周兆华、金久盛、羊云芬、周建华、尹曙辉
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和金久盛
黑龙江容维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1997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黑龙江容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8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5 月，更名为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金久盛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县兆盛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肥乡兆洲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鸡泽兆盛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兴安兆盛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兆盛	山东兆盛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盛清	洛阳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兆盛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环装备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并构成关联交易之行为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 月 10 日
盈利承诺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	2016 年、2017 年
元	人民币元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洲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18]第0189号《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8]01540191号的《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尹志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尹志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中环装备与中节能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简称	全称或含义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26 号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 0514 第 0190 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中环装备的委托，担任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4）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5）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6）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7）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8）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9）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10）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1）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情况；（12）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各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

3、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谨慎引述。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环装备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兆盛环保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的股权。

####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兆盛环保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

#### 2、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的股权。各交易对方在兆盛环保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震球	4,324.8	35.45%
2	周兆华	3,392	27.80%
3	黑龙江容维	2,120	17.38%
4	金久盛	1,100	9.02%
5	羊云芬	763.2	6.26%
6	王羽泽	200	1.6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周建华	100	0.82%
8	尹曙辉	100	0.82%
合计		<b>12,100</b>	<b>99.18%</b>

###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东洲评估出具并经中节能集团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兆盛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018.00 万元。

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兆盛环保 99.18% 股权的价值确定为 71,409.84 万元。

###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总计 21,422.95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总计 49,986.89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30,424,150 股。

本次重组中，结合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的情况等因素，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的具体安排如下：本次交易前，黑龙江容维持有标的公司 17.38%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预估值其享有权益的价值为 12,511.48 万元；周震球持有标的公司 35.45% 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预估值其享有权益的价值为 25,523.41 万元。由于黑龙江容维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可以一次性解锁；而周震球作为标的公司大股东，是实际控制人之一，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分期解锁。鉴于两者的义务、责任、风险差异，经友好协商，黑龙江容维享有标的资产的对价调减 1,501.38 万元，周震球享有的对价调增 1,501.38 万元，调整后二者的对价分别为 11,010.10 万元和 27,024.79 万元，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交易对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1	周震球	35.45%	27,024.79	8,107.44	18,917.35	11,513,907
2	周兆华	27.80%	20,018.36	6,005.51	14,012.85	8,528,820
3	黑龙江容维	17.38%	11,010.10	3,303.03	7,707.07	4,690,851
4	金久盛	9.02%	6,491.80	1,947.54	4,544.26	2,765,832
5	羊云芬	6.25%	4,504.13	1,351.24	3,152.89	1,918,984
6	王羽泽	1.64%	1,180.33	354.10	826.23	502,878
7	周建华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8	尹曙辉	0.82%	590.16	177.05	413.11	251,439
合计		<b>99.18%</b>	<b>71,409.84</b>	<b>21,422.95</b>	<b>49,986.89</b>	<b>30,424,150</b>

#### 5、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公司向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支付的现金对价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或中环装备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二者孰早，中环装备将现金对价支付至上述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 6、本次发行股份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均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兆盛环保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

#### 8、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9、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6.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text{派息： } P1 = P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 (1 + N)$$

$$\text{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 10、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的价格 ×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中的一方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1 - 现金支付比例) ÷ 发行价格。

根据前述公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额为 30,424,150 股，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周震球	27,024.79	11,513,907
2	周兆华	20,018.36	8,528,820
3	黑龙江容维	11,010.10	4,690,85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总金额/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4	金久盛	6,491.80	2,765,832
5	羊云芬	4,504.13	1,918,984
6	王羽泽	1,180.33	502,878
7	周建华	590.16	251,439
8	尹曙辉	590.16	251,439
<b>合计</b>		<b>71,409.84</b>	<b>30,424,150</b>

注：若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最终发行股数须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发行数量也将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12、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所有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环装备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金久盛、周建华和尹曙辉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按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兆盛环保实现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可以在上述两个承诺年度结束后分别解锁 30% 的股份（如果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如果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时，兆盛环保已经实现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则可以一次性解锁 60% 的股份），兆盛环保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可以在 2019 年度结束后解锁剩余 40% 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13、期间损益安排

如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反之，上述收益应为标的资产原股东所有。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14、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责任

在《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应开始办理关于兆盛环保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交割，须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就新增股份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

自《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成立日起，上述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交易。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在自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 (1) 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2) 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  
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  
行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  
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有效登记在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下，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下之  
日起，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  
东义务。

上市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事宜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协  
助。

除《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  
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15、盈利承诺及补偿**

### **(1) 承诺利润数**

各方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600 万  
元、6,700 万元和 7,9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  
润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是指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经具有相关证券期货  
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实际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  
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 补偿义务**

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公司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及原则为：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利润超过本年承诺利润，则该承诺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额部分可以向下一承诺年度递延，计入以下一承诺年度考核净利润的基数。

若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指（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大于 20%，需要当年补偿；如果累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该未完成利润额累积计入下一年度。即：2018、2019 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未完成比例不大于 20%的，则当年不进行补偿。若截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反之，补偿义务人须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有权选择如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比例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占补偿义务人获得的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所述：

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的总和×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如因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其对应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实施时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在利润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

补偿上限：补偿义务人的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中获得交易对价的净额为限。

### （3）补偿的程序

#### ①以现金方式补偿的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补偿义务人作出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 ②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选择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补偿义务人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价值按照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

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则由上市公司安排实施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工作，补偿义务人应无条件且及时配合。对上市公司提出的配合需求，应于收到配合要求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果补偿义务人触发现金补偿义务，则应在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签署后且收到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现金。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有不同意见，则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4）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年度内承诺的净利润总和，则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作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奖金，超额业绩奖励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奖励对象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该等超额业绩奖励应在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周震球确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1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7、决议的有效期

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45,154,706 股的 20%，即 69,030,941 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 4、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5、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5,154,706 股的 20%，即 69,030,941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中节能集团拟以不低于 3 亿元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并承诺不参与询价并接受询价结果。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6、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安排，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1,422.95	21,422.95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915.00	915.00
3	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	13,684.44	12,162.05
4	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	5,062.20	5,000.00
5	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	1,663.94	1,500.00
合计		<b>42,748.53</b>	<b>41,00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范围内，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8、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已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完成日。

### （三）本次重组的方案调整

#### 1、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概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 9 名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 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 8 名兆盛环保股东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方案调整后，不再将尹志强持有的兆盛环保 0.82% 股权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认定标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同时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的，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减少一人，交易标的变更为兆盛环保 99.18%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对价支付比例调减 0.82%，相关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且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减少交易对方，调整交易作价，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为上市公司中环装备，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一）上市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中环装备现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环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27342693Q	法定代表人	黄以武
注册资本	34,515.470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动控制技术与装置的开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及软件开发、销售；工艺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与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及机电装备成套、工程总承包业务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采购及销售业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管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 （1）公司的设立

上市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25日，是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A、2001年3月，公司改制

2001年3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8号《关于设立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国家机械工业局国机改〔2000〕384号《关于同意第七设计研究院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陕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函〔2000〕74号《关于同意筹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等文件的批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制造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等四家法人机构以及王哲、赵刚等两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启源装备。

2001年3月28日，启源装备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源装备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	1,520.00	43.43
2	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885.00	25.28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420.00	12.00
4	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7.43
5	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	115.00	3.29
6	王哲	160.00	4.57
7	赵刚	140.00	4.00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 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A股股票，其中，向网下配售310万股，锁定期为三个月，向网上发行1,24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11月12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100万股。

启源装备首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启源 <sup>1</sup>	1,821.00	29.85
2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1,150.50	18.86
3	陈元华	247.00	4.05
4	中机国际	222.00	3.64
5	上海华觉投资有限公司	213.31	3.50
6	西安中电变压整流器厂	149.50	2.45
7	其他 39 名自然人股东	591.69	9.70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5.00	2.54
9	社会公众股	1,550.00	25.41
合计		<b>6,100.00</b>	<b>100.00</b>

#### C、2011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9 日，启源装备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6,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5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3,05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100 万股。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6,100 万股增至 12,200 万股。

#### D、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4 日，启源装备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2,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2,200 万股。本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200 万股增至 24,400 万股。

#### E、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sup>1</sup> 注 1：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为中国启源前身，2001 年 6 月，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吸收合并原机械工业部深圳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二勘察设计院、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院组成中机国际工程咨询设计总院；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552 号文和〔2004〕1012 号文批准，机械工业部第七设计研究院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重组后更名为“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2017 年 11 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本部拟实施公司制改制，经核准该公司名称由“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变更为“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启源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源装备向六合天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六合天融100%股权的有关议案。2016年5月6日，启源装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1,154,706股的方式购买中节能集团、六合环能、天融环保、中科坤健、新余天融兴合计持有的六合天融100%的股权。

201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2号），核准启源装备发行101,154,706股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环装备的总股本变更为345,154,706股。

#### **F、2017年2月，名称变更**

启源装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2017年2月22日，上市公司名称由“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启源装备”变更为“中环装备”，证券代码不变。

经核查中环装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环装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装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启源持有上市公司21.1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0%股权，并通过中国启源、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3.90%股权，中节能集团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4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5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54号），同意中国启

源将所持公司 17,257,735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节能集团。本次划转后，中国启源将直接持有公司 16.10% 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7.50% 股权，并通过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8.90%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40% 的股份，中节能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前述股份划转变更登记。

### (1) 控股股东中国启源

公司名称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44C	法定代表人	郝小更
注册资本	53,173.139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9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108 号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及其送变电工程的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设备成套、工艺装备、工程施工及其配套工程、电脑技术与控制系统和环境工程的设计、开发、承包、制造、成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销售、技术转让、环境评价、城市小区规划、房地产开发；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国际技术合作经营及劳务出口；上述工程所需装备、材料的国内外贸易；承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境外机械、电力、公路、供水及水处理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4、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收到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地税稽罚〔2018〕22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陕地税稽处〔2018〕22 号），该局对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在此期间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房产税、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0.5 倍的合计 191,723.36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系由于财务人员对应纳税事项理解错误造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申报缴纳相关税款、滞纳金及相关罚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述欠缴税款及罚款、滞纳金已经清缴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到公司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主观违法故意并已积极按照处罚决定足额缴纳罚款，且上述少缴税款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比例较低，因此，上市公司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黑龙江容维、金久盛、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各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黑龙江容维

### (1) 基本情况

黑龙江容维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容维持有兆盛环保 2,120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17.38%。

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黑龙江容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2456112648	法定代表人	刘宝华
注册资本	12,7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6 室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证券数据处理；证券数据算法开发；证券数据云计算；证券交易智能化机器人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股份制策划与运作；社会经济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证券投资咨询。		

### (2) 黑龙江容维历史沿革

#### A、1997 年 7 月，公司设立

黑龙江容维的前身黑龙江容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维有限”）系由黑龙江省宏伟集团公司、大庆开发区英煌有限公司、大庆市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高云珍、姜琪、刘宝华、白云生、杜德强于 1997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5 月 28 日，哈尔滨市动力区审计事务所出具哈动审验字（97 所）第（1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5 月 28 日，容维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56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7年7月7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容维有限核发注册号为2456112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容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宏伟集团公司	货币	1,600	60.24
2	大庆开发区英煌有限公司	货币	90	3.39
3	大庆工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6	1.36
4	高云珍	货币	480	18.07
5	姜琪	货币	260	9.79
6	刘宝华	货币	50	1.88
7	白云生	货币	100	3.77
8	杜德强	货币	40	1.51
合计			<b>2,656</b>	<b>100</b>

#### B、1998年3月，第一次增资

1998年1月9日，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大庆容维有限公司，并将注册资本由2,656万元增至2,756万元，增加的100万元由大庆容维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8年3月10日，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哈会师内三验字（1998）第0034号），经其审验，截至1998年3月9日，容维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756万元。

1998年3月12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容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黑龙江省宏伟集团公司	货币	1,600	58.06
2	大庆开发区英煌有限公司	货币	90	3.27
3	大庆容维有限公司	货币	100	3.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大庆工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36	1.31
4	高云珍	货币	480	17.42
5	姜琪	货币	260	9.43
6	刘宝华	货币	50	1.81
7	白云生	货币	100	3.63
8	杜德强	货币	40	1.5
合计			<b>2,756</b>	<b>100</b>

### C、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1年8月8日，容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黑龙江省宏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1,410.6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刘宝华；同意股东高云珍、白云生、大庆容维有限公司分别将其对容维有限的全部出资额48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全部转让给许东明；同意股东大庆市工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许东明；同意股东黑龙江省宏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189.3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繁荣；同意股东大庆开发区英煌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86.28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孟繁荣；同意股东姜琪将其对容维有限192.9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何洁；同意股东大庆开发区英煌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3.72万元的出资额、大庆市工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对容维有限27万元的出资额、姜琪将其对容维有限67.08万元的出资额、杜德强将其对容维有限全部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徐跃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维投资”）。

同日，前述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8月22日，黑龙江振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振会验字[2001]第0333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2001年8月27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1,460.68	53
2	许东明	货币	689	25
3	孟繁荣	货币	275.6	10
4	何洁	货币	192.92	7
5	徐跃东	货币	137.8	5
合计			<b>2,756</b>	<b>100</b>

#### D、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9日，容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跃东、孟繁荣、何洁、许东明分别将其对容维投资的出资额137.80万元、220.48万元、192.92万元、496.08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刘宝华；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前述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2月16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2,507.96	91
2	许东明	货币	192.92	7
3	孟繁荣	货币	55.12	2
合计			<b>2,756</b>	<b>100</b>

#### E、201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1日，容维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宝华将其对容维投资的出资额868.14万元、82.68万元分别转让给许文、陈淳；同意许东明将其对容维投资27.56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卿；同意就上述变更修改章程。

同日，前述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9月6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1,557.14	56.5
2	许文	货币	868.14	31.5
3	许东明	货币	165.34	6
4	陈淳	货币	82.68	3
5	孟繁荣	货币	55.12	2
6	李俊卿	货币	27.56	1
合计			<b>2,756</b>	<b>100</b>

#### F、2013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4日，容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宝华将其对容维投资661.44万元的出资额，24%股权转让给谭欣；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0日，刘宝华与谭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859.70	32.5
2	许文	货币	868.14	31.5
3	谭欣	货币	661.44	24
4	许东明	货币	165.34	6
5	陈淳	货币	82.68	3
6	孟繁荣	货币	55.12	2
7	李俊卿	货币	27.56	1
合计		-	<b>2,756</b>	<b>100</b>

### G、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许文、谭欣分别与刘宝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许文将其对容维投资868.1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宝华，谭欣将其对容维投资661.44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宝华。

2014年7月8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2,425.28	88
2	许东明	货币	165.34	6
3	陈淳	货币	82.68	3
4	孟繁荣	货币	55.12	2
5	李俊卿	货币	27.56	1
合计			<b>2,756</b>	<b>100</b>

### H、2014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28日，容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宝华将其对容维投资614.6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高航空”）；同意将容维投资的注册资本由2,756万元增至52,756万元，新增50,000万元出资由誉高航空认缴；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30日，刘宝华与誉高航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誉高航空	50,614.62	10,614.62	95.94
2	刘宝华	1,810.66	1,810.66	3.43
3	许东明	165.34	165.34	0.3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	陈淳	82.68	82.68	0.16
5	孟繁荣	55.12	55.12	0.10
6	李俊卿	27.56	27.56	0.05
合计		<b>52,756</b>	<b>12,756</b>	<b>100</b>

#### I、2015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容维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誉高航空将其对容维投资的14,029.34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614.62万元，待缴出资额13,414.72万元）分别转让给刘宝华14,029.34万元、许东明914.64万元、陈淳457.32万元、孟繁荣304.88万元、李俊卿152.44万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誉高航空分别与刘宝华、许东明、陈淳、孟繁荣、李俊卿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30日，黑龙江昊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黑昊会师[验报]字[2015]第007号），确认容维投资已收到刘宝华现金缴纳出资10,000万元。

2015年6月2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誉高航空	34,756	10,000	65.88
2	刘宝华	15,840	12,425.28	30.03
3	许东明	1,080	165.34	2.05
4	陈淳	540	82.68	1.02
5	孟繁荣	360	55.12	0.68
6	李俊卿	180	27.56	0.34
合计		<b>52,756</b>	<b>22,756</b>	<b>100</b>

#### J、2015年7月，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13日，容维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容维投资注册资本由52,756万元减至18,000万元，减少部分为誉高航空所认缴的出资额34,756万元；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2015年7月13日容维投资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容维投资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5年5月29日在黑龙江生活报上发布减资公告；至2015年7月13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7月13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减资事项。本次减资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15,840	12,425.28	88
2	许东明	1,080	165.34	6
3	陈淳	540	82.68	3
4	孟繁荣	360	55.12	2
5	李俊卿	180	27.56	1
合计		<b>18,000</b>	<b>12,756</b>	<b>100</b>

#### K、2015年8月，第二次减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8日，容维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容维投资注册资本由18,000万元减至12,756万元，其中股东刘宝华减少出资额4,614.72万元，许东明减少出资额314.64万元，陈淳减少出资额157.32万元，孟繁荣减少出资额104.88万元，李俊卿减少出资额52.44万元。同意刘宝华将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永安，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艳春，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爱平，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静，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栾迎春，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智凯，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毛此昂。

2015年8月25日至8月27日，刘宝华分别与徐智凯、赵永安、李艳春、汪爱平、温静、栾迎春、毛此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容维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容维投资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黑龙江生活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28 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10,845.28	85.02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陈淳	货币	382.68	3
4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5	李俊卿	货币	127.56	1
6	赵永安	货币	100.00	0.78
7	李艳春	货币	100.00	0.78
8	汪爱平	货币	100.00	0.78
9	温静	货币	25.00	0.2
10	栾迎春	货币	20.00	0.16
11	徐智凯	货币	20.00	0.16
12	毛此昂	货币	15.00	0.12
合计			<b>12,756.00</b>	<b>100</b>

#### L、2015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7 日，经容维投资股东同意，刘宝华将 5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哈尔滨蓝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尔滨蓝度”）。除刘宝华以外的容维投资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8日，刘宝华与哈尔滨蓝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10,285.28	80.63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	4.39
4	陈淳	货币	382.68	3
5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6	李俊卿	货币	127.56	1
7	赵永安	货币	100	0.78
8	李艳春	货币	100	0.78
9	汪爱平	货币	100	0.78
10	温静	货币	25	0.2
11	栾迎春	货币	20	0.16
12	徐智凯	货币	20	0.16
13	毛此昂	货币	15	0.12
合计			<b>12,756</b>	<b>100</b>

#### M、2015年9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0日，经容维投资股东同意，刘宝华将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深圳前海乐涛富筹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乐涛”）。除刘宝华以外的容维投资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刘宝华与前海乐涛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9,955.28	78.04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	4.39
4	陈淳	货币	382.68	3
5	前海乐涛	货币	330	2.59
6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7	李俊卿	货币	127.56	1
8	赵永安	货币	100	0.78
9	李艳春	货币	100	0.78
10	汪爱平	货币	100	0.78
11	温静	货币	25	0.2
12	栾迎春	货币	20	0.16
13	徐智凯	货币	20	0.16
14	毛此昂	货币	15	0.12
合计			<b>12,756</b>	<b>100</b>

#### N、2016年4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除刘宝华以外的容维投资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放弃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均同意刘宝华将其对容维投资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前海乐涛 137.5 万元、刘洋 8 万元、彭卫 100 万元、杜德强 243 万元、嘉兴傲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傲泽”）363.6365 万元、李林芳 380 万元、曾联斌 385 万元、王晓霞 500 万元，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3 日，刘宝华分别与前海乐涛、刘洋、彭卫、杜德强、嘉兴傲泽、李林芳、曾联斌、王晓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容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7,838.14	61.45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	4.39
4	王晓霞	货币	500	3.92
5	前海乐涛	货币	467.5	3.66
6	曾联斌	货币	385	3.02
7	陈淳	货币	382.68	3
8	李林芳	货币	380	2.98
9	嘉兴傲泽	货币	363.6365	2.85
10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11	杜德强	货币	243	1.9
12	李俊卿	货币	180	1
13	赵永安	货币	100	0.78
14	李艳春	货币	100	0.78
15	汪爱平	货币	100	0.78
16	彭卫	货币	100	0.78
17	温静	货币	25	0.2
18	栾迎春	货币	20	0.16
19	徐智凯	货币	20	0.16
20	毛此昂	货币	15	0.12
21	刘洋	货币	8	0.06
合计		-	<b>12,756</b>	<b>100</b>

**O、2016年5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6年5月5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黑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13号），核准容维投资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容维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同意杜德强将其对容维投资157.9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卿；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杜德强与李俊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3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7,838.14	61.45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	4.39
4	王晓霞	货币	500	3.92
5	前海乐涛	货币	467.5	3.66
6	曾联斌	货币	385	3.02
7	陈淳	货币	382.68	3
8	李林芳	货币	380	2.98
9	嘉兴傲泽	货币	363.6365	2.85
10	李俊卿	货币	285.56	2.24
11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12	赵永安	货币	100	0.78
13	李艳春	货币	100	0.78
14	汪爱平	货币	100	0.78
15	彭卫	货币	10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杜德强	货币	85	0.67
17	温静	货币	25	0.2
18	栾迎春	货币	20	0.16
19	徐智凯	货币	20	0.16
20	毛此昂	货币	15	0.12
21	刘洋	货币	8	0.06
合计			<b>12,756</b>	<b>100</b>

#### P、2017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黑龙江容维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栾迎春将其对黑龙江容维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淳；同意杜德强将其对容维投资8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卿；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栾迎春与陈淳、杜德强与李俊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5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7,838.14	61.45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	4.39
4	王晓霞	货币	500	3.92
5	前海乐涛	货币	467.5	3.66
6	陈淳	货币	402.68	3.16
7	曾联斌	货币	385	3.02
8	李林芳	货币	380	2.98
9	李俊卿	货币	370.56	2.9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嘉兴傲泽	货币	363.6365	2.85
11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
12	赵永安	货币	100	0.78
13	李艳春	货币	100	0.78
14	汪爱平	货币	100	0.78
15	彭卫	货币	100	0.78
16	温静	货币	25	0.2
17	徐智凯	货币	20	0.16
18	毛此昂	货币	15	0.12
19	刘洋	货币	8	0.06
合计			<b>12,756</b>	<b>100</b>

#### Q、2017年8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5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彭卫将其对黑龙江容维100万元的出资额，0.7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宝华；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21日，彭卫与刘宝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8月22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容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宝华	货币	7,938.14	62.23
2	许东明	货币	765.36	6.00
3	哈尔滨蓝度	货币	560.00	4.39
4	王晓霞	货币	500.00	3.92
5	前海乐涛	货币	467.50	3.6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陈淳	货币	402.68	3.16
7	曾联斌	货币	385.00	3.02
8	李林芳	货币	380.00	2.98
9	李俊卿	货币	370.56	2.90
10	嘉兴傲泽	货币	363.64	2.85
11	孟繁荣	货币	255.12	2.00
12	赵永安	货币	100.00	0.78
13	李艳春	货币	100.00	0.78
14	汪爱平	货币	100.00	0.78
15	温静	货币	25.00	0.20
16	徐智凯	货币	20.00	0.16
17	毛此昂	货币	15.00	0.12
18	刘洋	货币	8.00	0.06
合计			<b>12,756</b>	<b>100</b>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容维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书》，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第二条第 2 项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黑龙江容维因截至 2016 年 5 月 1 日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被注销。

根据黑龙江容维出具的说明，黑龙江容维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黑龙江容维承诺暂不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暂不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黑龙江容维不属于法定强制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4）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容维最近五年存在以下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1、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黑龙江容维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7号），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内部管理混乱。存在负责人空缺、合规管理人员空缺、营业场所及工作人员未与其他经营机构有效隔离、营业场所变更未及时报备的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2.违规开展业务。对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工作不到位，无法提供对相关客户的营销及投顾服务的留痕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责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并暂停新增客户。整改期间不得对现有客户继续开展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新签投资咨询协议，并将现有客户整体移交公司本部，由总部进行统一管理和后续服务。同时应保留至少2名工作人员做好来访客户接待、矛盾纠纷解决、现有客户移交及合规管理等工作。对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通过网站公示、电话通知、短信提醒等方式进行公告。同时，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要做好工作人员、营业场所、客户信息与其他关联机构的有效隔离和合规管控工作。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当在2014年8月18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并按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整改进度情况。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将黑龙江容维北京分公司落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情况，决定后续处理措施。

2014年8月13日，黑龙江容维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容维北京分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报告阶段报告》，对于北京分公司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落实进行汇报，黑龙江容维在黑龙江监管局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内部控制、服务留痕、规章制度、合规强化、业务隔离等整改要求的各项工作。

2、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黑龙江容维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1号），因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人员管理不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内容未全面准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必备条款；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证券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协议》中，未按规定包含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客户回访工作未能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公司广告宣传内容不规范，中国证监会责令黑龙江容维改正，暂停新增客户3个月。

2016年9月30日，黑龙江容维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关于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恢复业务的报告》，对于黑龙江容维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并由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

3、201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号），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七条有关规定。二、营销过程中存在变相承诺投资收益及误导性营销宣传。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按照《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切实做到合规经营，并于2018年1月30日之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2018年1月26日，黑龙江容维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落实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对于黑龙江容维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黑龙江容维加强了人员资格管理，下发了《关于全园区的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并要求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并制定了《营销人员行为准则》，规范业务营销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容维已按照上述监管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已经完成整改工作。此外，根据黑龙江容维出具的说明，除前述情形外，黑龙江容维及其主要管理

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容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黑龙江容维不属于法定强制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黑龙江容维近五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考虑到其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完成整改，因此前述被处罚的情形对其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金久盛

### (1) 基本情况

金久盛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金久盛为兆盛环保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通过金久盛间接持有兆盛环保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久盛持有兆盛环保 1,100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9.02%。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金久盛的工商档案资料，金久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25900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羊云芬
出资总额	3,8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堵区 18 号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金久盛历史沿革

金久盛由羊云芬、缪志强、周震宇、羊新根、裴建伟、王玉兰、王超、何俊、荣杰、钱登、陈强、周雪燕、陶洪伟、张建明、陈志平 15 人出资设立。金久盛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850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200000238657 的《营业执照》。金久盛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羊云芬	普通合伙人	3,427.64	89.03
2	缪志强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3	周震宇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4	羊新根	有限合伙人	52.12	1.35
5	裴建伟	有限合伙人	42.00	1.09
6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42.00	1.09
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8	何俊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9	荣杰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0	钱登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1	陈强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2	周雪燕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3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00	0.55
15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14.00	0.36
合计			<b>3,850.00</b>	<b>100.00</b>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久盛未进行增资、出资额转让等变更。

### (3)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兆盛环保、金久盛及金久盛各出资人出具的说明，金久盛系兆盛环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兆盛环保对公司高管团队及技术骨干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认缴，并未对外募资，除

持有兆盛环保股份外，金久盛未参与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作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4）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金久盛出具的说明，金久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久盛未发生出资人变动事项。金久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周震球

周震球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震球持有兆盛环保 4,324.8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35.45%。

根据周震球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震球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周震球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710614****				
住址	上海市闸北区谈家桥路 152 号*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震球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4、周兆华

周兆华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兆华持有兆盛环保 3,392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27.80%。

根据周兆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兆华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周兆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430319****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兆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5、羊云芬

羊云芬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羊云芬持有兆盛环保 763.2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6.26%。

根据羊云芬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羊云芬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羊云芬	性别	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741121****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东湖村湾浜村*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羊云芬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6、王羽泽

王羽泽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羽泽持有兆盛环保 200 万股，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1.64%。

根据王羽泽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羽泽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王羽泽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619940813****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羽泽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7、周建华

周建华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华持有兆盛环保 100 万股股权，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0.82%。

根据周建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建华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周建华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540408****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中兴新村*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建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8、尹曙辉

尹曙辉系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曙辉持有兆盛环保 100 万股股权，占兆盛环保注册资本的 0.82%。

根据尹曙辉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曙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尹曙辉	性别	男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公民身份号码	32110219751017****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中兴路*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曙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进行认购，其中，中节能集团的有关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中节能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310K	法定代表人	刘大山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		

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中节能集团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长期致力于节能减排、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健康产业以及清洁技术和新能源开发利用，是中国节能环保领域最大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年，国家实行政企分开改革，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划归中央企业工委管理。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0年3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并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正式成立。

2017年12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实施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中节能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 (3) 中节能集团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节能集团的声明承诺，中节能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中节能集团通过多年的企业经营和对外投资，积累了充裕的自有资金，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此外，中节能集团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节能集团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拥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参与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或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交易对方中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上述交易对方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中环装备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并完成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国启源持有上市公司 21.10% 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 股权，通过中国启源、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90% 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4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由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中节能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上市时，中节能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应剔除计算。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启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19.39%，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节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决议。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8年4月3日，上市公司完成了本次重组评估报告在中节能集团的备案程序，并取得备案编号为10652GJN2018008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

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装备前述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月10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将所持兆盛环保17.38%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年5月25日，黑龙江容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容维持有的兆盛环保17.38%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1,010.10万元。

(2) 2018年1月10日，金久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将所持兆盛环保9.02%的股权转让给中环装备。

2018年5月25日，金久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久盛持有的兆盛环保9.02%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491.80万元。

(3) 2018年5月，中节能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兆盛环保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10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决议。

2018年5月，兆盛环保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中环装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兆盛环保99.1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全体股东与中环装备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二) 本次重组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获得上述授权和批准外，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一)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过渡期安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任职期限、不兼职及竞业禁止、声明、保证与承诺、违约及赔偿、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 （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

2018年5月25日，中环装备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共同签署了《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及尹志强退出本次交易所涉事宜进行确认，并对双方签署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1月10日，中环装备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中节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认购数量、认购方式、锁定期、缴款期限、验资及股份登记、滚存未分配利润、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中，中环装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兆盛环保 99.18% 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 （一）兆盛环保基本情况

根据兆盛环保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 2017 年 6 月 20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兆盛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7812003F	法定代表人	周震球
注册资本	12,2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长期
住所	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 2 号		
经营范围	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按二级资质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金属冷作加工；水工金属结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噪音与振动控制材料及元件的制造、修理；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周震球	4,324.8	35.45
	周兆华	3,392	27.8
	黑龙江容维	2,120	17.38
	金久盛	1,100	9.02
	羊云芬	7,63.2	6.25
	王羽泽	200	1.64
	周建华	100	0.82
	尹志强	100	0.82
	尹曙辉	100	0.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兆盛环保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兆盛环保设立及股本变化

### 1、2002年5月，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设立

兆盛环保的前身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有限”）系由自然人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于2002年5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7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2）第26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5月27日，兆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8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兆盛有限登记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兆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	850	84.33
2	周兆华	货币	100	9.92
3	羊云芬	货币	98	5.75
合计			<b>1,008</b>	<b>100</b>

### 2、2006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9月18日，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兆盛有限注册资本由1,008万元增至5,600万元，其中周震球增资2,006万元，周兆华增资2,140万元，羊云芬增资44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9日，无锡泰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泰信和验（2006）第663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0月9日，兆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9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600万元。

2006年10月9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兆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	2,856	51
2	周兆华	货币	2,240	49
3	羊云芬	货币	504	9
合计			<b>5,600</b>	<b>100</b>

### 3、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0日，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兆盛有限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至10,600万元，其中周震球增资2,550万元，周兆华增资2,000万元，羊云芬增资4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锡会验字[2009]第153号），确认截至2009年4月22日，兆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

2009年4月22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兆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	5,406	51
2	周兆华	货币	4,240	40
3	羊云芬	货币	954	9
合计			<b>10,600</b>	<b>100</b>

### 4、2009年5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5月10日，兆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兆盛水工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水工业集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11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名称变更事项。

### 5、2010年9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9月17日，兆盛水工业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集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9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名称变更事项。

### 6、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4日，兆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震球将其持有兆盛集团1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081.2万元）以3,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维投资”），同意周兆华将其持有兆盛集团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48万元）以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容维投资，同意羊云芬将其持有兆盛集团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90.8万元）以6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容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3元/1元出资额；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震球、周兆华、羊云芬分别与容维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7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兆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	4,324.8	40.8
2	周兆华	货币	3392	32
3	容维投资	货币	2120	20
3	羊云芬	货币	763.2	7.2
合计			<b>10,600</b>	<b>100</b>

### 7、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23日，兆盛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兆盛集团注册资本由10,6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金久盛出资1,100万元，周建华出资100万元，尹志强增资100万元，尹曙辉增资1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同意就前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兆盛集团收到金久盛出资的款项3,632.09万元，周建华、

尹志强、尹曙辉分别出资的款项 330.19 万元。兆盛集团收到出资款项合计 4,622.66 万元，其中 1,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兆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震球	货币	4,324.8	36.04
2	周兆华	货币	3,392	28.27
3	容维投资	货币	2,120	17.67
4	金久盛	货币	1,100	9.17
5	羊云芬	货币	763.2	6.36
6	周建华	货币	100	0.83
7	尹志强	货币	100	0.83
8	尹曙辉	货币	100	0.83
合计			<b>12,000</b>	<b>100</b>

#### 8、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5]344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兆盛集团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为 17,031.68 万元。同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兆盛集团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81.37 万元。

2015 年 9 月 10 日，兆盛集团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5,756,608.57 元（已扣除专项储备 4,560,192.02 元）为基础，按 1:0.7240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 12,000 万股，其余 45,756,60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兆盛集团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5日，兆盛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立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344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15年9月29日，兆盛环保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兆盛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震球	净资产	4,324.8	36.04
2	周兆华	净资产	3,392	28.27
3	容维投资	净资产	2,120	17.67
4	金久盛	净资产	1,100	9.17
5	羊云芬	净资产	763.2	6.36
6	周建华	净资产	100	0.83
7	尹志强	净资产	100	0.83
8	尹曙辉	净资产	100	0.83
合计			<b>12,000</b>	<b>100</b>

#### 9、2016年4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2月26日，兆盛环保取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兆盛环保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兆盛环保”，证券代码为“83661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4月7日，兆盛环保发布《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兆盛环保股票于2016年4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 10、2017年2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2月7日，兆盛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到12,200万元，新增200万股由王羽泽以货币形式认购，每股5元。

2017年2月2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1009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兆盛环保向王羽泽定向发行股票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75.47万元，计入股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75.47万元。本次增资后，兆盛环保总股本变更为12,200.00万股。

2017年6月20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兆盛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震球	4,324.8	35.45
2	周兆华	3,392	27.80
3	容维投资	2,120	17.38
4	金久盛	1,100	9.02
5	羊云芬	763.2	6.26
6	王羽泽	200	1.64
7	周建华	100	0.82
8	尹志强	100	0.82
9	尹曙辉	100	0.82
合计		12,200	100

## 11、2018年4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兆盛环保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和2018年3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4月4日，兆盛环保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受理通知书》；2018年4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53号），同意兆盛环保股票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交易对方所持兆盛环保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 （四）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兆盛环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兆盛环保的说明，兆盛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是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现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主要资质及许可如下：

#### 1、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兆盛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209243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3.13	2021.04.15
2	兆盛环保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D332153571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20	2022.07.03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级别/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建设局		
3	兆盛环保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A23203048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3.20	2022.03.20
4	兆盛环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苏）JZ安许证字（2005）020506-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2.04	2020.03.26
5	兆盛环保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水工金属结构	XK07-001-003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04.14	2019.08.19
6	兆盛环保	排水许可证	排水总量 40 立方米/日，排水口数量 3 个	苏宜 2014 字第 097 号	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4.06.19	2019.06.18

## 2、主要认证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授予方/认定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兆盛环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中型平面滑动闸门、中型清污机（回转式、耙斗式）和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016ZB17E20370R4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2018.09.14
2	兆盛环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中型平面滑动闸门、中型清污机（回转式、耙斗式）和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016ZB17S20522R3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30	2020.07.01
3	兆盛	质量管理体系	GB/T19001-2008 idt	016WX17Q	北京新世纪	2017.06	2018.09.1

序号	持有人	认证名称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授予方/ 认定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环保	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中型平面滑动闸门、中型清污机(回转式、耙斗式)和环保水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20710R5M	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30	4
4	兆盛环保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治理	SZ-S-17906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7.01.23	2020.01.22
5	兆盛环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3200379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	2016.11.30	2019.11.30
6	兆盛环保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AQB320282JXIII201700028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31	2020.05
7	兆盛环保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动力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90103013260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03	2020.11.03
8	兆盛环保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交流低压配电屏(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090103013260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01	2020.11.01

## (五) 主要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兆盛环保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2,14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4.29	无
2	兆盛环保	宜集用(2015)第701399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0,683.5	租赁	工业用地	2025.11.10	抵押
3	兆盛集团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1512号	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	12,360.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7.04.01	抵押
4	兆盛环保	宜国用(2015)第113926号	宜兴市周铁镇兴旺路2号	29,377.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10.14	抵押

上述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六）重大合同之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之内容。

上述第3项土地为兆盛环保自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就该租赁事项，兆盛环保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3年12月31日，周铁镇分水村召开村民户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户代表表决通过，将周铁镇分水村东、西浜组土地租赁给江苏兆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2033年12月31日。

(2) 经宜兴市国土资源局周铁分局、宜兴市周铁镇人民政府鉴证，兆盛环保与宜兴市周铁镇分水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兆盛环保租赁分水村宗地编号为3202820190460017000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面积10,683.5 m<sup>2</sup>，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182,477元/年。

(3) 2015年11月16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编号为宜集用(2015)第701399号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权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通过租赁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规定》《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宜兴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房产

###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编号	房屋面积/m <sup>2</sup>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兆盛集团	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11512号	8,438.15	2011.10.28	工业	抵押
2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89	1,473.33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3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1	1,212.13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4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3	618.07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5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4	1,065.97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6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5	220.89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7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6	715.91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8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7	1,245.92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9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8	3,787.75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10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299	14,926.71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11	兆盛环保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1000141300	8,862.85	2015.11.19	工交仓储	抵押

上述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六）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之内容。

###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兆盛环保已建成但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m <sup>2</sup>	对应土地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1	新厂区门卫室	66.5	宜国用（2015）第113926号	建字第镇320282201700300号
2	扩建车间	1,852	宜国用（2015）第113926号	建字第镇320282201700297号
3	辅房	178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建字第镇320282201700296号
4	配电间	271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0527号	建字第镇320282201700299号
5	老厂区扩建办公楼	919	宜集用（2015）第701399号	建字第镇320282200900412号

根据兆盛环保的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主要为标的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办理房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标的公司房产总面积的7.72%。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兆盛环保土地及房产的权属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将全部由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均位于标的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所在位置，不存在产权纠纷，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影响兆盛环保对上述建筑物的实际占用、使用和收益，亦不会影响兆盛环保的生产经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租赁的房产

根据兆盛环保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母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兆盛环保的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赵县兆盛	高二黄	赵县南柏舍镇高庄村63号	232.98	1,000	2018.04.1-2019.03.31	办公
2	肥乡兆洲	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	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	办公室	免费	2016.03.15-2019.03.1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区管理委员会	楼内的办公室	两间			
3	刘楷	潘延海	涧西区徐家营 1 街坊 1-03 幢 1-401	65	200	2017.06.10-2018.06.10	办公

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为政府机构，租赁房产为政府办公场所，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肥乡兆洲仅将该租赁房产作为注册地址，未在该租赁房产实际办公；上表第 3 项租赁房产的承租方刘楷为洛阳盛清的法定代表人，洛阳盛清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为申请注册公司，刘楷在洛阳盛清筹备期间代公司租赁了经营场所，并向出租方潘延海支付了租金合计 2,400 元，上述房租已计入洛阳盛清的营业成本。

### 3、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 (1) 专利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相关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目前拥有 4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0910144421.0	水处理曝气系统的清洗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2009.08.05	无
2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0910144763.2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	2009.08.28	无
3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010510861.6	平面筛板格栅清污机	2010.10.15	无
4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010512527.4	垃圾渗滤液处理方法	2010.10.20	无
5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110192178.7	反捞式格栅清污机	2011.07.11	无
6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110402563.X	负载 TiO <sub>2</sub>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催化剂、装置与方法	2011.12.07	无
7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210059896.1	一种餐厨垃圾二次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2.03.07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210075347.3	高效叠片式污泥脱水	2012.03.21	无
9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310209614.6	辐流式刮泥机的撇渣机构	2013.05.31	无
10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310209676.7	辐流式刮泥机的旋转格栅旋筒结构	2013.05.31	无
11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310209689.4	拢型固液分离机	2013.05.31	无
12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410125181.0	薄型超细旋转格栅清污机	2014.03.31	无
13	兆盛环保	发明专利	201510573302.2	同步脱氧除氮反应器	2015.09.11	无
14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0820237676.2	移动式抓斗清污机的卷扬机构	2008.12.30	无
15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0920186875.X	膜片式微孔曝气器	2009.08.05	无
16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0920187273.6	转鼓式格栅清污机的移动式清洗装置	2009.08.28	无
17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0565963.3	带有密封件的筛板格栅清污机	2010.10.15	无
18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0565947.4	移动式抓斗清污及格栅门闸起吊一体机	2010.10.15	无
19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0565950.6	具有滚带式软管的转鼓格栅清洗机的移动清洗装置	2010.10.15	无
20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0565944.0	移动式抓斗清污机	2010.10.15	无
21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020568275.2	污水的深度处理系统	2010.10.20	无
22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040425.7	转盘过滤器的清洗喷嘴结构	2011.02.17	无
23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040424.2	叠螺脱水机的联动驱动机构	2011.02.17	无
24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174329.1	高效泥水混合厌氧布水装置	2011.05.27	无
25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174326.8	高效复合厌氧生物反应装置	2011.05.27	无
26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241567.X	格栅清污机的防卡链结构	2011.07.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7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241594.7	格栅清污机的底部防淤积结构	2011.07.11	无
28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120504355.6	负载 TiO <sub>2</sub>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装置	2011.12.07	无
29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220047928.1	膜片管式微孔曝气器的支撑管	2012.02.15	无
30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220103169.6	高效浓缩纤维过滤一体机	2012.03.19	无
31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220107598.0	高效叠片式污泥脱水机	2012.03.21	无
32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220599431.0	活性砂过滤器的洗砂器	2012.11.14	无
33	兆盛集团、渝水水务	实用新型	201220599269.2	垂直式孔板格栅清污机	2012.11.14	无
34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320306484.3	辐流式刮泥机的撇渣机构	2013.05.31	无
35	兆盛集团	实用新型	201320605985.1	污泥热解装置	2013.09.29	无
36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420150819.1	超细格栅清污机的清渣装置	2014.03.31	无
37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520613717.3	高效中心传动刮泥机	2015.08.16	无
38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059034.2	磁加载混凝澄清的沉淀装置	2016.01.21	无
39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059031.9	空气激波破碎污泥干燥器	2016.01.21	无
40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059032.3	自密封节能拍门阀	2016.01.21	无
41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059033.8	倾斜孔板格栅除污机	2016.01.21	无
42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404122.1	改良型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	2016.05.07	无
43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718449.6	一体化生物磁水处理设备	2016.07.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4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620814241.4	河道水应急处理装置	2016.07.31	无
45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311741.0	上下限位行程控制器	2017.03.28	无
46	兆盛环保	实用新型	201720310730.0	减速机反力矩保护板	2017.3.28	无

## (2)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所有人	域名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兆盛环保	Jszaosheng.com	2022.6.28	苏 ICP 备 06016966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 (3) 商标权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拥有商标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至
1	兆盛环保	 ZHAOSHENG	12709357	第 11 类	2024.10.20
2	兆盛环保	 兆 ZHAOSHENG 盛	3221599	第 11 类	2024.01.20

## 4、对外投资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肥乡兆洲、鸡泽兆盛、兴安兆盛、赵县兆盛；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兆盛、洛阳盛清；1 家联营企业成都兆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兆盛环保报告期内持股情况说明
1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全资子公司
2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全资子公司
3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全资子公司
4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兆盛环保全资子公司
5	山东兆盛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持有其 51% 股权
6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的参股子公司，兆盛环保持有其 49% 股权
7	洛阳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兆盛环保于 2017 年 8 月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持有其 51%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对外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肥乡县兆洲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80633794922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住所	肥乡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鸡泽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10604470469X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10日至 2023年1月10日
住所	鸡泽县双塔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安县兆盛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5768475032	法定代表人	周兆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独资）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 2031年7月14日
住所	兴安县兴安镇秦皇E区22栋后2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		

(4)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赵县兆盛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3592490030G	法定代表人	尹曙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住所	赵县南柏舍镇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设备的采购集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员工的培训与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兆盛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兆盛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F6RLU11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山东威海文化西路 2 号研究院 1 号楼 713 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勘察设计；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工程的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兆盛环保	510	51
	威海市水务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5
	张宇	95	9.5
	张大伟	95	9.5
	柳锋	45	4.5
	合计	10,600	100

## (6)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兆盛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069768691Q	法定代表人	陆跃华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住所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四川金堂工业园区环保大道		
经营范围	水污染处理；水工金属结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处理设备、污物分离及浓缩设备配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修理；环保设备的安装；制造、销售污泥处理设备和装置；环保设备材料、药剂的制造、销售，污废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工程总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要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53	51
	兆盛环保	147	49

#### (7) 洛阳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49DWN4X	法定代表人	刘楷
注册资本	4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徐家营 1 街坊 1-03 幢 1-401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施工（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生活污水、垃圾渗滤液、工业废水、生活垃圾、污泥的治理；环保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设备的维护、检修；水处理药剂、环保设备、监测设备的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兆盛环保	20.4	51
	郑州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6	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兆盛环保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5、其他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兆盛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的其他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1、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兆盛环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兆盛环保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OCYX-A003 (2017) -7038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17.06.08-2018.06.07	1、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2、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 司最高额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OCYX-A003 (2017) -7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周转	2017.06.09-2018.06.08	1、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2、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 司最高额保证。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 150146239D1710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18-2018.10.17	1、最高额抵押担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3、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 150146239D17102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24-2018.10.23	1、兆盛环保最高额抵押担 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3、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 150146239D1710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30-2018.10.29	1、兆盛环保最高额抵押担 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3、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

6	《综合授信协议》 (E0010010000048) 项 下《提款申请书》 (Xd201710180045)	江苏苏宁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980 <sup>1</sup>	采购原材料	2017.11.01-2018.09.30	1、最高额质押担保； 2、周震球个人保证； 3、羊云芬个人保证。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苏银锡（科技）借合字 第 2017122021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科技 支行	700	支付货款	2018.01.02-2018.08.01	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 GLDK-C341-2017-ZT0 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1,200	购买原材料经营周 转	2018.01.10-2019.01.09	1、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2、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 150146239D18011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	购买原材料	2018.01.16-2019.01.15	1、兆盛环保最高额抵押担 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3、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最高额保证。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合同》（38）宜银借字 （2018）第 0314 号	江苏宜兴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铁支行	2,000	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2018.03.14-2019.03.14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最高额保证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款合同（2018 锡流贷字 第 0008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购买原材料	2018.04.20-2019.04.20	1、周震球个人保证； 2、羊云芬个人保证。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已偿还 155.4 万元，余额为 824.6 万元。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46239D180502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200	购买原材料	2018.05.03-2019.05.02	1、兆盛环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3、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LDK-C341-2018-ZT03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95	日常经营周转	2018.05.18-2019.05.17	1、兆盛环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2、周震球夫妇个人保证。

就前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OCYX-A003 (2017)-7038	周震球、羊云芬	《保证合同》 (BOCYX-D062(2017)-7028)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 BOCYX-D062(2017)-7027)	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OCYX-A003 (2017)-7039	周震球、羊云芬	《保证合同》 (BOCYX-D062(2017)-7028)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BOCYX-D062(2017)-7027)	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400 万元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7027)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50146239D1 7101601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3)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3926 号共计 29,377.4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1,236.7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4)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98-300 号共计 27,577.31 m <sup>2</sup> 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3,227.4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1)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89、291、293-97 号, 共计 6,552.22 m <sup>2</sup> 房屋, 以其租赁的编号为宜集用(2015)701399 号共计 10,683.5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98.4 万元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3)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2)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50146239D1 7102301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3)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3926 号共计 29,377.4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1,236.7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4)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98-300 号共计 27,577.31 m <sup>2</sup> 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3,227.4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1)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89、291、293-97 号, 共计 6,552.22 m <sup>2</sup> 房屋, 以其租赁的编号为宜集用(2015)701399 号共计 10,683.5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高限额为 698.4 万元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3)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
		江苏东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2)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5	《流动资金贷 款借款合同》 150146239D1 7103001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3)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3926 号共计 29,377.4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1,236.7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1120-4)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98-300 号共 计 27,577.31 m <sup>2</sup> 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最高限额为 3,227.49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1)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89、291、 293-97 号, 共计 6,552.22 m <sup>2</sup> 房屋, 以其租赁的编号为宜集用(2015) 701399 号共计 10,683.5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 限额为 698.4 万元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3)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
		江苏东泽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2)	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6	《综合授信协 议》	兆盛环保	《最高额质押合同》 (0102017ZY10000005)	兆盛环保以其对爱土工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12.6 万元应收账款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质押率不超过 70%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E001001000048)	周震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Y0010010000072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羊云芬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Y0010010000073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银锡（科技）借合字第 2017122021 号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 2017122021 号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700 万元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GLDK-C341-2017-ZT01 号	周震球、羊云芬	《自然人保证合同》 (GLDK-C341-2017-ZT01)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GLDK-C341-2017-ZT01)	连带责任保证
9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50146239D18011601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3)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2)	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1)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89、291、293-97 号，共计 6,552.22 m <sup>2</sup> 房屋，以其租赁的编号为宜集用（2015）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701399 号共计 10,683.5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98.4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2)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3926 号 29,377.4 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98、1000141299、1000141300 号共计 27,577.31 m <sup>2</sup> 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38) 宜银借字(2018)第 0314 号	周兆华、周震球、羊云芬、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4 宜银高保字(2018)第 0314)	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 锡流贷字第 00082 号)	周震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62 号)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062 号)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146239 D180502001)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1)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89、291、293-97 号, 共计 6,552.22 m <sup>2</sup> 房屋, 以其租赁的编号为宜集用(2015)701399 号共计 10,683.5 m <sup>2</sup> 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698.4 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 (150146239DY1702)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宜国用(2015)第 113926 号 29,377.4 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 宜房权证周铁字第 1000141298、1000141299、1000141300 号共计 27,577.31 m <sup>2</sup> 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周震球、羊云芬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个人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

序号	担保主合同	担保主体	担保合同及编号	担保方式
			(150146239BZ1703)	
		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146239BZ1702)	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800 万元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LDK-C341-2018-ZT03号)	周震球、羊云芬	《自然人保证合同》 (GLDK-C341-2018-ZT03)	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兆盛环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 (ZGEZS201804)	兆盛环保以其拥有的编号为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1512 号，共计 12,360.7 m <sup>2</sup> 土地及 8,438.15 m <sup>2</sup> 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26.18 万元

## 2、兆盛环保对外保证担保

2017年5月1日，兆盛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23188DB201703），约定兆盛环保为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2017年8月21日，宜兴通达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23188D17081701），借款期间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借款金额6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担保为兆盛环保与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间的互保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为兆盛环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2,400万元余额为2,000万元，兆盛环保为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1,000万元，余额为600万元。

经核查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自2003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在企业信用无不良和违约负债，确保不会因上述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兆盛环保承担担保责任，在前述担保期限届满前将不会发生由兆盛环保担保的新增债务。

此外，为进一步控制交易风险，交易对方周震球、羊云芬、周兆华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被担保方出现违约，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相关损失将全部全部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为兆盛环保的担保余额大于兆盛环保为其担保的金额，兆盛环保的或有利益大于其潜在风险，且金额相对可控。对外担保事项对兆盛环保未来经营和资产质量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兆盛环保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1、使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兆盛环保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分别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设备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废铁等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提供安装、施工劳务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营业税	从事BT业务产生的融资业务利息收入按5%计缴营业税。
	提供安装、施工劳务收入按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兆盛环保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兆盛环保	15%
兴安兆盛	25%
赵县兆盛	25%
鸡泽兆盛	25%
肥乡兆盛	25%
山东兆盛	25%
洛阳盛清	25%

##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兆盛环保的确认，兆盛环保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兆盛环保于2013年12月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474，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兆盛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793,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审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兆盛环保享有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兆盛环保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收到补贴金额 /万元
<b>2016 年度</b>			
1	新三板挂牌专项奖励	宜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7号)	150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号)	30
3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18
4	援企稳岗促进就业补贴资金	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	6.808
5	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	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号)	1.986
6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宜兴市 2015 年度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3号)	1.15
7	专利保险补贴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江阴、宜兴两市 2016 年专利保险实收保费补贴的	0.1

序号	补贴项目	文件依据	收到补贴金额/万元
		通知》（锡知综〔2016〕239号）	
<b>2017年度</b>			
8	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8号）	30
9	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	宜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号）	6.1265
10	“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委员会组织部、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7年外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号）	5
11	“又好又快”政策及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兑现2016年度“又好又快”政策及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29号、宜商〔2017〕39号）	3
12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宜兴市2016年度科技创新创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11号）	1
1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14号）	0.5
14	2016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科技进步奖和2016年度下半年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51号）	0.3
15	2016年下半年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宜科规字〔2017〕24号）	0.25
16	高价值专利追补奖励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江苏省高价值专利追补奖励的通知》（宜财工贸〔2017〕6号）	0.1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兆盛环保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3月9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经核实，该纳税人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也无欠税。”

2018年3月9日，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按照税法规定依法向我局纳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任何拖欠税款、偷税、漏税及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兆盛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兆盛环保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监管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八）环境保护

根据兆盛环保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的排污情况及网络检索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5月15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兆盛环保集团“污水处理设备、垃圾综合处理设备生产线”项目“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纳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周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口废水、COD、SS、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值及PH值均符合周铁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经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兆盛环保厂区总悬浮颗粒、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室内，厂界噪声经监测，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生产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机加工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机油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等相关网站，并经与兆盛环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兆盛环保的书面确认，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中不存在兆盛环保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受到环保处罚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兆盛环保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兆盛环保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未决仲裁或者诉讼导致上市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中环装备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事项如下：

1、鉴于《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应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具体安排如下：

（1）上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等人员，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归上市公司统一管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承诺年度届满，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上市公司委派 3 名，由标的公司原股东委派 2 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可以向上市公司申请一个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席位。

4、为保障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各期盈利承诺，上市公司承诺，在承诺年度结束之前：

(1) 除非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经证实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禁止的情形，确保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稳定；(2) 在正常生产经营的范围内，标的公司总经理和核心管理人员拥有标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约定的管理和决策权限；(3) 不以降职、降薪、调职或任何其他方式变更标的公司总经理或该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职位、职权和聘用条件；(4) 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机制不做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不干涉原有管理经营团队的正常业务经营管理。

5、如标的公司因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补充资金，上市公司以募集的配套资金支持标的公司发展，标的公司需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 99.18% 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重组而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前述安排和约定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前兆盛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兆盛环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都兆盛	钢材与非标设备	11,946,693.09	37,503,203.18

##### (2)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都兆盛	非标设备	731,880.3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比兆盛环保向成都兆盛采购钢材的价格与同时期宜兴及周边地区的钢材价格，报告期内兆盛环保与成都兆盛的之间的关联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3)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震球、羊云芬	700.00	2017.12.20	2018.8.1	否
周震球	2,000.00	2017.9.15	2018.9.14	否
羊云芬	2,000.00	2017.9.15	2018.9.14	否
周震球、羊云芬	5,500.00	2017.8.1	2019.8.1	否
周震球、羊云芬、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2,400.00	2017.6.8	2018.6.1	否
周震球、羊云芬	800.00	2017.5.16	2018.5.15	是
周震球、羊云芬、周兆华、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7.3.15	2019.3.15	否
周震球、羊云芬、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17.1.10	2018.1.9	是
周震球、羊云芬、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	2,400.00	2016.6.12	2017.6.2	是
周震球、羊云芬	800.00	2016.5.30	2017.5.29	是
周震球、羊云芬、周兆华、江苏东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6.3.17	2017.3.16	是
周震球、羊云芬	5,800.00	2015.8.28	2017.8.28	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作为资金拆入方）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拆入余额	当期拆入金额	当期归还金额	期末拆入余额	是否计息
2016年	14,283,078.23	78,362,251.27	70,083,078.23	22,562,251.27	否
2017年	22,562,251.27	81,350,000.00	87,212,251.27	16,700,000.00	否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周震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关联方；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中节能集团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的交易、关联方为兆盛环保借款提供担保将可能继续存在，但上述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交易金额均按照市场价予以定价，价格公允，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兆盛环保的生产经营，因此上述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将可能新增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依照《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启源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陕装”）所从事的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的前期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六合天融（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开展的烟气脱硫脱硝治理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中陕装的前述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

构成同业竞争。但是，由于前次重组时，中陕装尚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中节能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中国启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前述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分别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从事的部分烟气脱硫脱硝与六合天融正在从事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相似，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工程公司及中陕装与六合天融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就该事项承诺：（1）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8 个月内，本企业将促使中陕装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完成厂房建设，取得土地、房屋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促使中陕装达到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条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本企业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中陕装相关脱硫脱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如果上述条件不能满足，本企业将促使国际工程公司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中陕装的控股权，或停止脱硫脱硝工程、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期 18 个月已届满，但中陕装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客观条件；根据中节能集团及中国启源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其已促使中陕装不再从事脱硫脱硝相关业务，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及避免中陕装承担违约责任，在前次承诺到期前中陕装已经签署的脱硫脱硝合同订单仍由中陕装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及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已遵守前次重组的相关承诺并有效解决了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前，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启源，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节能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兆盛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兆盛环保的主营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是区域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业务。

根据中节能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节能集团控制的经营范围涉及污水处理以及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相关业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兆盛环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基础设施、生态工程、水利工程、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管理、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和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	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否
2	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节能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咨询、施工；机械电器设备、自动化系统及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及能源新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营	否
3	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工程、给排水工程、清淤工程施工；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三废”综合利用工程；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建筑施工（肆级）；环境保护产品及器材的经销和安装、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环境保护工程所需原辅材料的供应	环保设备的销售和安装	否
4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水务产业系统服务提供商	否
5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	环保工程的管理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兆盛环保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		
6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技术转让；装备开发、制造；工程项目咨询、研究。	环保工艺及技术研发	否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开展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情况及同业竞争分析说明如下：

1、中节能博实（湖北）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厂污泥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供应、建设安装、调试和运营业务；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中，以除臭系统及其它设备的设计、设备采购供应、建设安装、调试等业务为主，包括总承包的业务承接。该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揽项目所需的环保设备主要从环保设备生产商处采购，不存在自主生产、制造环保设备。兆盛环保主要从事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主要为非标准化设计产品，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节能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安装及销售，设备范围为环保类所有设备，该公司销售安装的环保设备均于环保设备生产商处采购，不涉及环保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制造，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从事污水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业务，但该公司的污水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尚处于实验阶段，尚未形成产品，未来如研发成功，也会通过技术转让或与其他机构合作的形式推广市场化应用，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身不会进行批量化生产，因此，该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4、除前述说明的情况外，中节能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城镇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或水务工

程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业务中所需的污水处理设备均于外部采购，因此，前述公司与兆盛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 3、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为解决中环装备收购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即前次重组后，中环装备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陕装”）从事的部分烟气脱硫脱硝业务与中环装备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似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已促使中陕装不再从事脱硫脱硝相关业务，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 & 避免中陕装承担违约责任，在前次承诺到期前中陕装已经签署的脱硫脱硝合同订单仍由中陕装履行完毕。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中陕装已不再承接新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在本公司为中环装备关联人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公司为中环装备关联人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中环装备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将赔偿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环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中环装备所有。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兆盛环保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4、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上市公司利益的侵害；

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节能集团以及相关主体已按照前次重组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解决了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主要从事主要业务为污水（泥）环保设备的计、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兆盛环保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兆盛环保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环装备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不考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中环装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环装备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环装备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参考市场参考价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环装备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盛环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兆盛环保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中环装备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有利于中环装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环装备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不会造成中环装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中环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中环装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2、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中环装备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不会增加关联交易的比例和同业竞争，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中环装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中环装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环装备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资产出售方也已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3、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之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6.43 元/股，不低于中环装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之规定。

### 4、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之第四十六条规定

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中环装备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兆盛环保 99.18%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和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均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现有生产设施的技改项目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备案手续；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还需要履行相关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报告书》已对上述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兆盛环保 99.18% 股权的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兆盛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将成为中环装备控股子公司，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中环装备的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中环装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三）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环装备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环装备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环装备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中环装备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中环装备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中环装备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中环装备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中环装备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环装备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人员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中环装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即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下称为“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王学成	中环装备监事	2017-05-26	卖出	3,164	9,492
郝博扬	国际工程公司总	2017-06-15	买入	100	100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经理郝小更子女	2017-06-16	买入	2,300	2,400
		2017-06-20	卖出	2,400	0
		2017-07-05	买入	8,500	8,500
		2017-07-06	卖出	8,500	0
朱惜舞	国际工程公司信息 披露义务人	2017-07-06	卖出	700	0
李青	中交西安筑路机 械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李杨军配偶	2017-01-16	买入	600	1,600
		2017-01-25	卖出	600	1,000
		2017-03-22	买入	1,000	2,000
		2017-03-28	卖出	1,300	700
		2017-04-10	卖出	300	400
		2017-04-14	买入	1,000	1,400
		2017-04-25	买入	500	1,900
		2017-05-10	买入	600	2,500
		2017-05-17	卖出	1,000	1,500
		2017-05-18	卖出	1,000	500
		2017-05-19	卖出	400	100
		2017-05-23	卖出	100	0
刘洋君	六合环能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 叶铁军的配偶	2018-03-07	买入	3,000	3,000
		2018-03-08	卖出	3,000	0
周震宇	交易对方/兆盛环 保董事会秘书	2017-03-31	买入	2,500	2,500
		2017-04-12	买入	500	3,000
		2017-04-18	卖出	3,000	0
羊云芬	交易对方/兆盛环 保监事会主席	2017-05-23	卖出	50,500	0
曹洁	原交易对方/兆盛	2017-01-16	买入	7,000	95,000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环保原监事尹志强的配偶	2017-02-06	买入	5,000	100,000
		2017-02-21	买入	5,000	105,000
		2017-03-09	卖出	15,000	90,000
		2017-03-23	买入	5,000	95,000
		2017-03-31	买入	5,000	100,000
		2017-04-06	买入	100	100,100
		2017-04-07	卖出	15,100	85,000
		2017-04-11	买入	5,000	90,000
		2017-04-18	买入	12,000	102,000
		2017-04-19	买入	6,936	108,936
		2017-04-24	买入	5,000	113,936
		2017-04-26	买入	2,000	115,936
		2017-05-17	卖出	33,502	82,434
		2017-05-18	卖出	22,434	60,000
		2017-05-22	买入	10,000	70,000
		2017-05-22	卖出	25,000	45,000
		2017-05-23	卖出	25,000	20,000
		2017-05-24	卖出	5,000	15,000
		2017-05-25	卖出	5,000	10,000
		2017-05-26	卖出	3,000	7,000
		2017-05-31	卖出	4,000	3,000
		2017-06-02	卖出	2,000	1,000
		2017-06-13	卖出	1,000	0
2018-02-02	买入	10,000	10,000		
2018-02-06	买入	20,000	30,000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8-02-07	买入	5,000	35,000
		2018-02-08	买入	5,000	40,000
		2018-02-09	买入	20,000	60,000
		2018-02-12	买入	10,000	70,000
		2018-02-13	买入	10,000	80,000
		2018-02-22	买入	5,000	85,000
		2018-02-23	买入	5,000	90,000
		2018-02-23	卖出	40,000	50,000
		2018-02-28	卖出	10,000	40,000
		2018-03-01	卖出	10,000	30,000
		2018-03-05	买入	10,000	40,000
		2018-03-06	买入	5,000	45,000
		2018-03-07	卖出	45,000	0
		2018-04-03	买入	15,000	15,000
		2018-04-04	买入	21,000	36,000
		2018-04-09	卖出	14,500	21,500
		2018-04-11	买入	6,500	28,000
		2018-04-13	买入	14,000	42,000
		2018-04-17	买入	26,000	68,000
		2018-04-18	买入	3,000	71,000
		2018-04-19	买入	4,000	75,000
		2018-04-20	买入	5,000	80,000
		2018-04-24	买入	5,000	85,000
		2018-04-25	买入	5,000	90,000
		2018-04-26	买入	10,000	100,000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2018-05-02	买入	10,000	110,000
		2018-05-03	买入	5,000	115,000
		2018-05-04	买入	5,000	120,000
		2018-05-07	买入	5,000	125,000
		2018-05-08	买入	5,000	130,000
		2018-05-09	买入	5,000	135,000
		2018-05-10	买入	5,000	140,000
		2018-05-11	买入	5,000	145,000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王学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期间，本人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的变现需求，在所持股份年度解锁后依赖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分析和判断形成的决策，交易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李青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在中环装备停牌日前6个月期间交易中环装备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郝博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在中环装备停牌日前6个月期间交易中环装备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

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朱惜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在中环装备停牌日前6个月期间交易中环装备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刘洋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中环装备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周震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股票账户存在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时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羊云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本人股票账户存在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

本次交易中环装备股票时，尚未与中环装备就本次重组进行接洽，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建议，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该项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即日起至中环装备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针对上述买卖行为，曹洁已出具《关于尹志强使用本人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声明确认函》，声明确认如下内容：“本人账户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的配偶尹志强使用，该账户的所有交易记录均系尹志强操作产生。”尹志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内容：“除前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前述曹洁买卖股票的记录实际上均系本人实际操作；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小股东，在中环装备股票停牌前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认为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且认为中环装备股价被低估，因此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中环装备，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中环装备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为了消除本人前述买卖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本人自愿退出本次重组并与中环装备就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在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环装备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对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的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真实、完整的前提下，

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上述人员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1、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2、根据瑞华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瑞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3、根据东洲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东洲评估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方燕、张宏远、同丹妮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中环装备系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 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可以实际履行；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标的资产注入中环装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标的公司 99.18% 股权，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因本次重组而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中节能集团以及相关主体已按照前次重组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解决了本次交易前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九)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 中环装备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依据交易各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 本次重组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因此，上述人员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三)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庞正忠

经办律师：\_\_\_\_\_

方燕

张宏远

同丹妮

年 月 日